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饶品贵、王钢

2023 年 10 月 26 日